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2〕5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合生珠江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合生珠江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华南师范大学“合生珠江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 创新创业项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我校与合生教育发展基金会联合设立华南师范大学“合生珠江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基金”）。

第二条 创业基金是扶持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促进就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创业基金按照“公开公正、专业评审、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四条 本基金来源于合生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给华南师范大学“合生珠江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专项资金，每年40万元，连续5年。

第三章 扶持对象与扶持办法

第五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扶持本校全日制学生，包括本专科

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开展创业实践。扶持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成员应为本校在校生或在毕业年度内的应届毕业生；团队负责人或成员中必须有一名或以上为华南师范大学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团队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具有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具有较强可行性，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

3. 申请团队应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有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或相应的资金风险承受能力；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违法记录。

4. 本项目资助分为三个层面：已经注册公司的团队；正在孵化准备注册成立公司的团队；有创业意向，准备参加创业孵化的团队。

5. 确定资助的项目，原则上需进入“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并接受创业基地的管理。

第六条 扶持金额分为 5 个等级，1 级为 50000 元，2 级为 30000 元，3 级为 10000 元，4 级为 6000 元，5 级为 3000 元。其中每年获得 1 级扶持的项目一般不超过 2 个，获得 2 级以上扶持的项目不超过 4 个，一年共计不超过 40 个项目。如一年获得资助的资金总额不足 40 万元，余额将滚入下一年度。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与审批流程

1. 报名，提交资料。团队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资料。
2. 资格审查。对团队成员进行资格审查。
3. 评审。由管委会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评审。
4. 合议。管委会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合议，确定扶持团队和金额。
5. 公示。在创业学院网站公示获得扶持的团队名单和扶持金额。
6. 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团队向管理办公室提交资金使用计划。
7. 签订合同。获扶持团队代表与创业学院签订资助合同。
8. 项目入园。获得资金扶持的团队原则上进入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孵化。

第五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八条 华南师范大学成立“合生珠江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创业基金的领导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创业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制定资金使用细则、项目立项审批、监督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

管委会由 5-7 人组成，主任由主管校领导兼任，成员包括创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校团委、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

第九条 创业基金管委会下设创业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创业基金的日常运作和管理，基金管理办公室挂靠创业学院办公室，职责包括：

1. 编制相应的操作规范，受理创业基金的申请。
2. 审核项目成员的资格，核查上报材料的真实性。
3. 审查用款项目，跟踪经费使用，协助财务处对账。
4. 定期向管委会汇报相关工作等。

第十条 成立创业基金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包括创业学院的领导、创业导师、相关领域的专家、企业家、学者等，专家组负责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筛选和指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本基金专门账户由华南师范大学财务处进行专项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对受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和监督，根据上一期经费使用情况提出下一期经费的使用意见。

第十三条 通过批准、接受资助或贷款的创业团队，应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交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报表、项目开展情况报告等资料。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月13日印发

责任校对：侯永雄 王丰